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中心小学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 为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经过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原则,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中心小学教师办公室配套设施改造修缮工程

地 点: /

规 模: /

投 资 额: /

2. 服务类别: (B类)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参照粤价函 [2011] 742 号文件计取服务酬金, 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金额为 2000.00 元 (大写: 贰仟元整) 人民币。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贰份, 咨询人 贰份。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卢臻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卢臻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88 栋 1203-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榭春天支行

帐 号: 44250100016900000061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100340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2006 年 5 月 25 日

2006 年 5 月 25 日